

成立要素函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九通理财恒盈系列 23199 期（臻选款）理财产品”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成立，现对该理财产品托管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1、该理财产品适用于编号 HKYH-ZYW-HY-2000XX-补 1 的《九通理财恒盈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九通理财恒盈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编号 HKYH-ZYW-HY-2000XX-补 2）。该理财产品的托管运作依照《九通理财恒盈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九通理财恒盈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执行。

2、该理财产品信息如下表：

理财产品名称	九通理财恒盈系列 23199 期（臻选款）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期限	2023 年 0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9 日		
托管户账户信息	户名：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通理财恒盈系列 23199 期（臻选款）理财产品 账号：027900200610453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账户利率：以实际为准		
投资监督事项	1. 投资范围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2. 投资组合比例		
	资产类别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	货币市场工具类	0%-100%
		债券类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3. 投资限制 (1) 本产品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重不超过 200%。 (2) 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持有的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管理人自行监控）。 (3) 每只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10%。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我行将于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前述比例范围，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估值方法	1、债券的估值方法		



(1) 以持有到期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摊余成本法估值； (2) 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市价法估值。 2、货币市场工具类的估值方法 (1) 银行存款、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 货币基金按成本估值，每天按公布的前一开放日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3、权益类资产的估值方法 (1) 上市公司股票按市价估值； (2) 其他权益类资产，根据合同采取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允价值估值方式。 4、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存在公允价值的，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用成本法进行估值。 5、其他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当理财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上述方法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以在协商一致后变更估值方式。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固定管理费	计费公式	本产品固定管理费率为 0.00%/年， $H = E \times \text{固定管理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本金，成立日当日以成立份额计提
	收取方式	算头不算尾，每日计提，产品到期时一次性支付
	收费账户	户 名：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90008012610299000999 开户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票据中心
托管费	计费公式	本产品托管费率为 0.01%/年， $G = E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365,$ G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本金，成立日当日以成立份额计提
	收取方式	算头不算尾，每日计提，产品到期时一次性支付
	收费账户	户 名：其他应付款-托管费收入 账 号：912758020620091010 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业绩报酬	计费公式	本产品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R1%-R2%，当产品投资周期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R1%时，管理人将按照超出部分的百分比收取业绩报酬，具体百分比以说明书为准。计算公式为： 若测算年化收益率 < R1%，则业绩报酬计提 = 0 - 已计提金额； 若测算年化收益率 > R1%，则业绩报酬计提 = (测算年化收益率 - R1%) * 实收资本 / 365 * 计提天数 * 计提比例 - 已计提金额
	收取方式	产品到期时一次性支付

	收费账户	户 名：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90008012610299000999 开户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票据中心
税 费	计费公式	增值税费=税基*0.03/1.03 附加税率=增值税费*12% 附加税率：城建税附加税率 7%，教育税附加税率 3%，地方教育税附加税率 2%
	收取方式	每季度收取一次和产品到期时收取，每季度收取时间为每季度初（1月、4月、7月、10月）收取上季度一个季度的税费（含增值税费和附加税费）；产品到期日收取剩余未结清的税费。
	收费账户	户 名：理财产品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清算户 账 号：90005012629900000127 开户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票据中心
销售费	计费公式	本产品销售费率为 0.00%/年， $S = E \times \text{销售费率} \div 365$ ， S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费； E 为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本金，成立日当日以成立份额计提
	收取方式	算头不算尾，每日计提，产品到期时一次性支付
	收费账户	户 名：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90008012610299000999 开户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票据中心
业绩比较基准	具体以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其他事项	无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18年9月18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立要素函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九通理财恒盈系列 23201 期（臻选款）理财产品”于 2023 年 09 月 28 日成立，现对该理财产品托管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1、该理财产品适用于编号 HKYH-ZYW-HY-2000XX-补 1 的《九通理财恒盈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九通理财恒盈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编号 HKYH-ZYW-HY-2000XX-补 2）。该理财产品的托管运作依照《九通理财恒盈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九通理财恒盈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执行。

2、该理财产品信息如下表：

理财产品名称	九通理财恒盈系列 23201 期（臻选款）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期限	2023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2 日		
托管户账户信息	户名：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通理财恒盈系列 23201 期（臻选款）理财产品 账号：027900200610558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账户利率：以实际为准		
投资监督事项	1. 投资范围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2. 投资组合比例		
	资产类别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	货币市场工具类	0%-100%
债券类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3. 投资限制	（1）本产品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重不超过 200%。 （2）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持有的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管理人自行监控）。 （3）每只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10%。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我行将于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前述比例范围，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估值方法	1、债券的估值方法		



	(1) 以持有到期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摊余成本法估值； (2) 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市价法估值。 2、货币市场工具类的估值方法 (1) 银行存款、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 货币基金按成本估值，每天按公布的前一开放日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3、权益类资产的估值方法 (1) 上市公司股票按市价估值； (2) 其他权益类资产，根据合同采取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允价值估值方式。 4、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存在公允价值的，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用成本法进行估值。 5、其他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当理财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上述方法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以在协商一致后变更估值方式。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固定管理费	计费公式	本产品固定管理费率为 0.00%/年， $H = E \times \text{固定管理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本金，成立日当日以成立份额计提
	收取方式	算头不算尾，每日计提，产品到期时一次性支付
	收费账户	户 名：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90008012610299000999 开户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票据中心
托管费	计费公式	本产品托管费率为 0.01%/年， $G = E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365,$ G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本金，成立日当日以成立份额计提
	收取方式	算头不算尾，每日计提，产品到期时一次性支付
	收费账户	户 名：其他应付款-托管费收入 账 号：912758020620091010 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业绩报酬	计费公式	本产品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R1%-R2%，当产品投资周期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R1%时，管理人将按照超出部分的百分比收取业绩报酬，具体百分比以说明书为准。计算公式为： 若测算年化收益率 < R1%，则业绩报酬计提 = 0 - 已计提金额； 若测算年化收益率 > R1%，则业绩报酬计提 = (测算年化收益率 - R1%) * 实收资本 / 365 * 计提天数 * 计提比例 - 已计提金额
	收取方式	产品到期时一次性支付

	收费账户	户 名：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90008012610299000999 开户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票据中心
税 费	计费公式	增值税费=税基*0.03/1.03 附加税率=增值税费*12% 附加税率：城建税附加税率 7%，教育税附加税率 3%，地方教育税附加税率 2%
	收取方式	每季度收取一次和产品到期时收取，每季度收取时间为每季度初（1月、4月、7月、10月）收取上季度一个季度的税费（含增值税费和附加税费）；产品到期日收取剩余未结清的税费。
	收费账户	户 名：理财产品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清算户 账 号：90005012629900000127 开户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票据中心
销售费	计费公式	本产品销售费率为 0.00%/年， $S=E \times \text{销售费率} \div 365$ ， S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费； E 为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本金，成立日当日以成立份额计提
	收取方式	算头不算尾，每日计提，产品到期时一次性支付
	收费账户	户 名：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90008012610299000999 开户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票据中心
业绩比较基准	具体以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其他事项	无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5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__年__月__日